#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4年度中央财政森林 可持续经营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供应商:石台县黄天苗木有限公司

#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乙方(全称): 石台县黄天苗木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X-CG-CS-2025065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项目介绍: <u>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4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总规模 1570亩,主要建设内容是实施中幼林抚育,具体技术措施包括抚育间伐、补植、人工促进更新、割灌除草、修枝和施肥等,并进行森林抚育成效监测。</u>
  - 2、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91490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肆仟玖佰元。

2. 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合同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相应服务内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第二年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15%,第三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同意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年, (即 2025年-2027年)。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赔偿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按未履约处理。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1%对乙方予以补偿。
- (7)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 到损失的 1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 (8)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1%对乙方予以补偿, 同时, 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 (9)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10)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 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u>五</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壁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乙 方: 石台县黄天苗木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泾县琴溪镇鼓楼铺 地址: 池州市石台县七都镇毕家村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7月24日